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竹梅
電 話：02-7736-6235

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67號10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000187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U10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

主旨：貴單位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課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1月20日召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小組」第56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貴單位申請1項研習課程，審查結果為「通過」（詳如附件），依據「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認可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3年（自110年2月20日至113年2月19日），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核定課程倘需調整課程內容，應送本部備查。
- 三、另為整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資料並提供教師完整之在職進修資訊，爰請逕洽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電話：07-7258600）辦理研習資訊登錄事宜。

裝

訂

線

四、如就審查結果有相關疑義，請逕向審查小組洽詢（電話：
02-27321104分機82098、82101）。

正本：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或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在職進修資訊
網」（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審議結果一覽表

附件 同意認可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6-7	生命的圓滿—尋覓教師的春天	12

